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通讯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 声 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	2
释 义 .....	5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b>7</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其诚信记录情况 .....	1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7
<b>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b>	<b>18</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	19
<b>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b>	<b>20</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b>第四节 资金来源 .....</b>	<b>21</b>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1
<b>第五节 后续计划 .....</b>	<b>22</b>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3
<b>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24</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6
<b>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30</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30
<b>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b>	<b>3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1
<b>第九节 财务资料 .....</b>	<b>32</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4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	34
四、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	34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35</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36</b>
一、备查文件 .....	36
二、备置地点 .....	37
<b>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b>38</b>
<b>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b>	<b>39</b>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人、智成投资、本企业	指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光环保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成投资有限合伙人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晋成	指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智光人才	指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
东智实业	指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
崇晖网络	指	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锦微	指	上海锦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锦富技术子公司
泰兴挚富	指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锦富技术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市场合计增持锦富技术8,859,700.00股股份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	指	智成投资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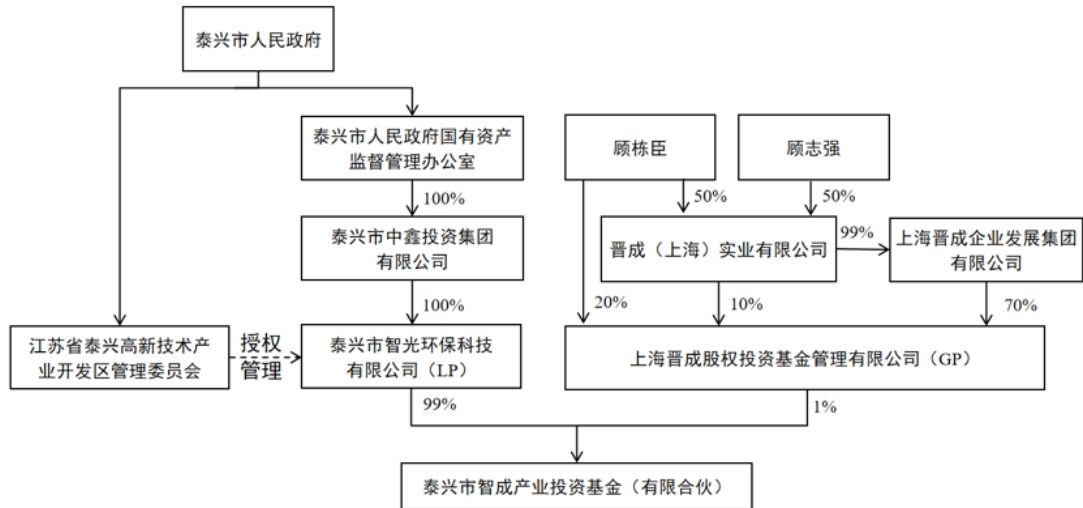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露）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WCR6X5G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通讯方式	021-62626225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智成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Y11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449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智光环保持有智成投资 99.00% 出资份额，拥有智成投资的控制权。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是智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智光环保持有智成投资 99.00% 的份额，智成投资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晋成委托管理。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智成投资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相关议案所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智成投资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智光环保委派 3 名，因此从表决安排看，智光环保能有效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智成投资。

2019 年 12 月之前，智光环保系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100% 持股公司，故泰兴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控制智光环保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 5 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印发《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明确将智光环保等 7 家国有企业整合后成立中鑫投资集团。整合完成后，中鑫投资集团由泰兴市国资委 100% 持股，智光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中鑫投资集团 100% 持股子公司。为保持改革完成后原有管理关系不变，改革文件明确要求“各子公司与园区的隶属关系不变、管理权限不变、公司职能不变，企业运行、资产管理、人员结构依旧由园区负责”，即智光环保仍由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管理和控制。综上，泰兴高新区管委会通过管理、控制智光环保实现对智成投资的控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成投资由智光环保控制，智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爱堂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59689579D		
经营范围	环保新产品研究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电工器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为泰兴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智成投资外,智成投资控股股东智光环保控制的核心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泰兴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2	20,1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50%	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广告位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维修;洗车服务;汽车用品销售;鲜花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22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研究、转让；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0/06/11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格栅除污机、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投资、开发；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	2016/05/18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24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 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制造; 危险化学品经营 (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货物仓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泰兴市智光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30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 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 广告位租赁与管理; 房屋租赁; 汽车维修; 洗车服务; 汽车用品销售; 鲜花销售;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站) 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 新能源汽车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8/11/14	16,188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科技成果交易中介; 专利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 苗木种植、销售;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销售; 土地整理、开发;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1/10/13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市政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资产管理, 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 土地管理, 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

				100%	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仓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业投资业务；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盆景、花卉、苗木种植、租赁、销售；园林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3/05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施工；金属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泰兴市中能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7/06/15	10,000 万元人民币	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金投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兴市科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0/16	30,001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9967%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泰兴凤栖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23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99%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3/08/15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水泵、潜水排污泵、潜水轴流泵、潜水混流泵、潜水贯流泵、立式排污泵、防洪抢险泵、自吸泵、泵站、固定式泵站、移动式泵站、浮坞式泵站、一体化预制泵站、斜拉式泵站、一站式污水处理终端、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固废垃圾处理设备、秸秆综合利用设备、闸门、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玻

					<p>璃制品、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缆、电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水药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造；船舶建造；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控制程序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江、河、湖、泊及海水无害化治理施工；环保综合水处理、固废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泵站托管运营及维保；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机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4	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p>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空调、制冷设备、除湿设备、低温发电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热泵设备、太空能热泵设备、热水设备、烘干设备、电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暖通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5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19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p>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资产投资与管理；土地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房屋拆除；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p>

					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泰兴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11/18	50,200 万元人民币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6%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控股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智光环保以外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8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高新区管委会持股 100%	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企业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为创办企业、孵化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建材批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9/2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高新区管委会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生植物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电池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锦富技术外，智成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罗恩汽车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019/7/2	2,000 万美元	智成投资持股 49%	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技术的技术研发、生产；从事新材料和氢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先进技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16	10,000 万美元	智成投资持股 10%	集成电路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咨询；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光学仪器及其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启天数字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022/6/10	3,000 万元人民币	智成投资持股 1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智成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业务，系泰兴高新区为进行产业培育、推动当地经济产业升级而设立的主体，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智成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73,208.12	69,443.69	91,348.33
总负债	1,289.80	1,453.69	1,351.50
净资产	71,918.32	67,990.00	89,996.83
营业收入	-	1,548.36	-
营业利润	-1,271.68	-1,461.41	-1,683.17
净利润	-1,271.68	-1,461.41	-1,683.17
净资产收益率	-1.77%	-2.15%	-1.87%
资产负债率	1.76%	2.09%	1.48%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其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成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成投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于露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371521199102*****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担任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锦富技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为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智成投资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2 年 4 月 27 日，锦富技术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9,96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智成投资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本次增持计划以外，智成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公开市场增持、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实施计划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除上述计划以外，智成投资暂未制定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智成投资决定另外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智成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2年4月26日，智成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智成投资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金额的股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同日，智光环保董事会决议同意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

2022年4月27日，锦富技术收到智成投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并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8,859,700.00 股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9,963,46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18,823,16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力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亦不存在权力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增持锦富技术股份 8,859,700.00 股，合计支付对价金额 3,073.63 万元。对于本次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锦富技术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859,700.00 股，其增持对价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支付。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如在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进行的股权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智成投资承诺与上市公司保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智成投资及智成投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智成投资及智成投资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智成投资及智成投资下属企业兼职。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智成投资及智成投资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智成投资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智成投资及智成投资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智成投资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智成投资分开。
-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智成投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以孰晚为准）：

- 1、本承诺经智成投资签署。
- 2、智成投资执行本次交易。

（七）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 1、智成投资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智成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管理类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对外投资主体罗恩汽车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江苏先进机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启天数字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亦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智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行业、土石方工程行业及贸易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系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其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包括智光环保、智光人才、东智实业。其中东智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部分农业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智光人才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部分环保处理业务；同时，为满足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需求，其收购并持有部分光伏电站资产。

鉴于：（1）上市公司光伏业务仅剩持有 3 个光伏电站资产而收取电费，且相关光伏电站资产亦计划在条件成熟时进行剥离或处置；（2）智光人才收购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主要系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而临时过渡性收购，相关电站项目后续亦将在合适时机陆续转让处置；（3）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以后，客户均为国家电网，电力调度及电力上网价格的决策均与发电企业无关，各电站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因此，上市公司与智光人才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以孰晚为准）：

（1）经本企业正式盖章；

（2）本企业执行本次交易。

4、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智光环保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租赁服务外均为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智光环保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泰兴挚富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租赁协议，智光环保将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昌东路工业用厂房租赁给泰兴挚富使用，租金单价 11 元/平/月；后因经营所需，双方签署协议，将租赁经营场地调整至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庆东路，租金单价 14 元/平/月，上述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崇晖网络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锦微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租赁协议，崇晖网络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办公用房租赁给上海锦微使用，租金单价 135 元/平/月，与市场价格相符。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管理制度，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以孰晚为准）：

（1）经本企业正式盖章；

（2）本企业执行本次交易。

6、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智成投资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20）第 0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澄宇沪审字（2021）第 18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拓审字（2022）第 AR26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智成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 （一）智成投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8,134.98	2,553,875.83	600,266.59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98,134.98</b>	<b>22,553,875.83</b>	<b>20,600,266.5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11,883,072.00	671,883,072.00	892,883,07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1,883,072.00</b>	<b>671,883,072.00</b>	<b>892,883,072.00</b>
<b>资产总计</b>	<b>732,081,206.98</b>	<b>694,436,947.83</b>	<b>913,483,338.59</b>
<b>流动负债：</b>			
应交税费	-617,008.13	1,021,920.83	-
其他应付款	13,515,000.00	13,515,000.00	13,51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97,991.87</b>	<b>14,536,920.83</b>	<b>13,515,000.00</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897,991.87</b>	<b>14,536,920.83</b>	<b>13,515,000.0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763,345,361.70	711,345,361.70	916,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4,162,146.59	-31,445,334.70	-16,831,661.41
<b>股东权益合计</b>	<b>719,183,215.11</b>	<b>679,900,027.00</b>	<b>899,968,338.5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2,081,206.98</b>	<b>694,436,947.83</b>	<b>913,483,338.59</b>



## (二) 智成投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5,483,648.57	-
减：营业成本	-	16,412,667.50	829,579.11
税金及附加	-	92,901.90	-
管理费用	12,718,222.86	13,596,344.99	14,312,927.00
财务费用	-1,410.97	-4,164.31	1,689,155.30
二、营业利润	<b>-12,716,811.89</b>	<b>-14,614,101.51</b>	<b>-16,831,661.41</b>
加：营业外收入	-	9.00	-
三、利润总额	<b>-12,716,811.89</b>	<b>-14,614,092.51</b>	<b>-16,831,661.41</b>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b>-12,716,811.89</b>	<b>-14,614,092.51</b>	<b>-16,831,661.4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16,811.89	-14,614,092.51	-16,831,66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2,716,811.89</b>	<b>-14,614,092.51</b>	<b>-16,831,661.41</b>

## (三) 智成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	961,025,8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000,000.00</b>	<b>10.00</b>	<b>961,025,835.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912.68	-	829,5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0,828.17	424,501,039.06	470,512,9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355,740.85</b>	<b>424,501,039.06</b>	<b>471,342,496.8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355,740.85</b>	<b>-424,501,029.06</b>	<b>489,683,338.5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221,000,000.0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892,883,07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00,000.00</b>	<b>-</b>	<b>1,405,883,07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00,000.00</b>	<b>221,000,000.00</b>	<b>-1,405,883,072.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	91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454,638.3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00,000.00</b>	<b>205,454,638.30</b>	<b>916,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000,000.00</b>	<b>205,454,638.30</b>	<b>916,8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55,740.85</b>	<b>1,953,609.24</b>	<b>600,266.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875.83	600,266.59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134.98</b>	<b>2,553,875.83</b>	<b>600,266.59</b>

##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对智成投资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智成投资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智成投资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智成投资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四、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智成投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审计报告》，智成投资所采用

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增持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智成投资及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智成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关于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富技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于 露

年 月 日

###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沈济龄

\_\_\_\_\_  
刘威良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于露

年 月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	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泰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9,963,460 股 持股比例：19.1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变动数量：8,859,700.00 股 变动比例：0.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成，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除前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公开市场增持、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实施计划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于露

年 月 日